

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0506610 號



- 一、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依使用牌照稅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其罰鍰計算公式如下：
- (一) 罰鍰 = 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 ×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之倍數。
  - (二) 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 = 裁處期間內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數 - 違章行為日翌日起算當年度尚未經過期間按日計算之應納稅額 - 裁處期間內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達 0.9 倍罰鍰之應納稅額。
- 二、前點所定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，以該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經查獲於各該年期稅款滯納期滿後至所屬年期當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者為限。
- 三、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未經查獲於稅款滯納期滿後至所屬年期當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使

裝

訂

線

用公共水陸道路者，應依本法第13條規定課徵使用牌照稅，並依本法第2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加徵滯納金，不適用第1點處罰規定。

四、本令發布時尚未裁罰或未確定之案件，適用本令規定。但適用後裁罰金額較高者，不適用之。

五、廢止本部107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0115360號令。

部長蘇建榮